

浙江农林大学

人事处〔2021〕9号

浙江农林大学 2021 年度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实施意见

各学院（部）、各部门：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导向作用，根据《浙江农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修订）》（浙农林大〔2018〕9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对2021年度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评聘原则及对象

（一）评聘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2.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坚持与岗位设置管理制度相结合，实行评聘有机结合。
3. 坚持按岗申报、竞聘上岗、按岗评聘；坚持同行评价、分类评价、综合评价相结合，促进评价与使用有机融合，鼓励教师安心教学、科研与管理。

4.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保障教师平等参与权。

5. 对于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与本人现岗位工作关联度不高的，须从严控制；对于提交的论文、项目、成果与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关联度不高的，须从严控制。

（二）评聘对象

申请评聘（含转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事业编制及校聘合同制人员。当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未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再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1. 教师（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科学研究（含高等教育研究）、实验技术和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由学校自主评聘。

2. 档案、出版、会计、审计、卫技、工程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在学校空缺岗位内，通过“以考代评”或由学校向有关评委会推荐评审（有关报名事项见上级主管部门通知），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后，由学校评聘委员会择优聘任。

3. 根据上级政策（浙人社办发〔2015〕31号），管理岗位人员实施以岗位等级晋升为主体的职业化制度，不担任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的管理岗位人员不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二、评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申报教师系列和科学研究系列（不含高等教育研究）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具有博士学

位（其中外语、艺术、美术、体育学科可放宽到硕士学位）或本学科国内最高学位；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申报教师系列和科学研究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以及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验技术、图书资料、高等教育研究和工程技术等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具有硕士学位。

2. 2021年对国（境）外学习及进修等经历不做限制性要求。

3. 连续2年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经校评聘委评聘未通过者，须间隔1年方可再次申报。

（二）业绩条件

按照《浙江农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修订）》规定条件执行。中文A类、B类论文期刊和一级出版社按照浙农林大〔2018〕94号文件附录“国内学术期刊与专业出版社分级名录（2018版）”执行。

三、评聘材料要求

（一）申报人员所有业绩材料（除特别说明外）为任现职以来至2021年8月31日取得。2011年及以后在浙江省或本校取得专业技术资格（或职务）的人员，当年7月1日以后的业绩材料作为任现职以来的材料使用（2020年本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为9月1日以后任现职以来的业绩）。

（二）论文、著作、教材以出版时间为准，论文认可网络版（含网络优先版）上网时间；项目以立项文件或合同书落款时间为准，省教育厅、省社科联等厅局级及以下项目、课题须结题后，

方能作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获奖、荣誉及育人成果等证书类材料以证书落款或发文时间为准。

（三）在浙江农林大学工作期间发表的论文、获得的项目及其它研究成果，须以浙江农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任现职以来赴外单位攻读博士学位、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国外访学期间，浙江农林大学非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限用 2 篇、获得的项目限用 2 项、其它研究成果限用 2 项。合作撰写的论文，仅限一位作者使用。

（四）送审代表作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提交代表作 3 篇，送 5 位校外同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进行评议；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提交代表作 2 篇，送 3 位校外同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2 位）专家进行评议。

1. 送审代表作可以是论文、论著、经过鉴定的成果等，艺术类专业还可送审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作品，必须是任现职以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仅限于所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获奖）的。送审代表作的研究方向应相对聚焦。

2. 在增刊、内刊、专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得作为代表作送审。

3. 转评同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代表作至少有 1 篇为任现职以来所发表；转评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送审代表作至少有 1 篇为转评后所发表。

4. 在国际会议上提交的被 SCI、EI、CPCI（原 ISTP）等收录

的论文，经过 9 名以上校外同行专家严格评审确认为高水平专业研究成果的，方可作为代表作送审；其他在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不予送审。

5. 2020 年送审的代表作鉴定意见，2021 年仍可使用一次。

（五）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经校评聘委评聘未通过者，再次申报同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新的业绩材料。

四、评聘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登录校园网后，在业务系统的“职称评审”(<http://hr.zafu.edu.cn/user/zc/>)内导入、新增并确认相关信息。对于申报系统无法从中心数据库导入的 SCI、EI、SSCI 等论文需在职称申报系统上传收录证明和期刊原文。

（二）学院（部）、部门审核。所在学院（部）、部门全面负责申报人业绩材料的真实性及符合任职基本条件情况的审查工作，将审查结果反馈申请人，并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报人事处审核，学院（部）、部门对审核结果真实性签订承诺书并报人事处。

（三）同行专家评议。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学校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对代表作进行学术评议。评议结果分完全达到（A）、达到（B）和尚未达到（C）。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同行专家评议结果五分之三及以上“达到”的，进入下一评聘程序；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同行专家评议结果三分之二及以上“达到”的，进入下一评聘程序。

(四) 党组织评价。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由所在学科、系（教研室）及党支部对其进行评价，申报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由所在单位及党支部对其进行评价。

(五) 申报材料公示。学科评议前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评审材料进行公示。

(六) 学科评议组评议。按相近一级学科或系列组建评议组。各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进行评议、评价，向评聘推荐小组推荐。学科评议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评价结果设完全达到（A）、达到（B）和尚未达到（C）三档，完全达到（A）和达到（B）为到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进入下一评聘程序。

(七) 推荐组推荐。学院（部）、部门等组建评聘推荐小组，推荐小组成员一般由院长（主任）、党委（总支）书记、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分工会主席、学科专业负责人、党支部书记代表、或校外专家、教师代表等组成（7 人及以上，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成员名单报人事处审核。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验技术、高等教育研究（含教学为主型教师）由学校从专家库抽取专家组建评聘推荐小组。推荐小组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考核，在下达的推荐指标内向校评聘委员会推荐，并由推荐小组所在单位公示推荐人员名单。

各推荐小组应通过个人述职、民主测评、考核等方式对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团队协作精神、敬业精神以及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更加关注教学

工作投入、课堂教学质量。倡导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克服学术上的急功近利和浮躁作风。严格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八）评聘委员会评议。评聘委员会对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审核评议，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答辩，审定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确定年度拟聘人选，并对拟聘人选进行网上公示。

五、时间安排

评聘程序的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 1。

六、其他说明及要求

（一）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政策性强，要求各部门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

（二）申报人要如实填写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三）各部门要认真审核材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有权不予受理。

（四）重大（Ⅰ级）教学事故，至少 2 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严重（Ⅱ级）教学事故，当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五）受学校警告处分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再延迟 1 年。

（六）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再延迟 2 年。

（七）经查实有伪造学位（学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

端行为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八）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首次送审费由学校承担，非首次送审费自理。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送审费 2500 元，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500 元。

（九）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1. 2021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间安排
2. 2021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信息表

人事处

2021 年 9 月 17 日